**危房改造2023年度资金发放自查报告**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及时组织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下达我市的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是244户，中央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98.2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危房改造工程，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中央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198.2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住建局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县级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按要求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给危房改造对象。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没有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无挪用、截留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省住建厅下达我县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目标任务为244户，实际完成257户，完成省级危房改造任务。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57户。

（2）质量指标。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明晰危房改造基本安全底线标准，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符合抗震安全基本要求和最低建设要求比例达100%。

（3）时效指标。当年开工率105%，当年竣工率105%。

（4）成本指标。严格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重建房屋户均2.9万元，修缮加固户均1万元。因地制宜推广低成本的改造方式和改造技术，开展危房改造工作，优先选择加固方式对危房进行改造。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通过实施危房改造工程，我市农村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改造后入住率100%。

（2）社会效益。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无严重损毁。改造后房屋满足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室内卫生健康环境有保障。

（3）生态效益。加快农村的现代化进程，有利于从整体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新格局。

（4）可持续影响。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拆除重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度超额完成省厅下达我县的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12月4日